

企業法令遵循教育訓練

各位同仁 您好：

為使本公司同仁瞭解企業勞動人權與誠信經營的重要性，彙整相關資料如下；請各單位全體同仁詳讀內容後，**務必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前，至本文件最末頁掃描 QR Code 填寫個人姓名及工號，視為完成本次訓練**，謝謝。

I. 企業勞動人權宣言

一、勞動人權的重要性

遠東新世紀人力資源制度首重勞工權益，遵守及認同國際勞工組織三方原則宣言 (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 (The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及聯合國「全球盟約」(The UN Global Compact) 之原則與精神，於 2018 年訂定「遠東新世紀人權政策」。並設有人權申訴管道，若有違反情事，員工可向各生產營運據點人力資源處申訴。

二、本公司人權政策

人權政策	說明	對象	權責單位
不強迫勞動	本公司承諾遵守政府勞動法令及國際規範，不強制或脅迫員工進行勞務行為；在招聘及僱用過程中全權尊重人員意願，並禁止強迫勞動及販賣人口。如有相關違反事務，員工可向申訴管道投訴。	全體員工	各單位
禁用童工	本公司明確宣示不得任用童工。	應徵者	人資處
符合基本工資	員工工作時，有權享受公正和合適的報酬，保證使他本人和家屬有一個符合人的尊嚴的生活條件，必要時並輔以其他方式的社會保障；本公司確保員工薪資不低於當地最低薪資並提供福利。	全體員工	人資處
工作及休息時間	本公司提供員工特休假，不強迫員工工作超過當地法令規定之最高每日勞動時間；同時，為落實員工人權保障，採行措施如下： 1. 於新進員工訓練時，提供 2 至 4 小時人權及勞動相關法規課程，並定期進行員工守則及企業價值的複訓。 2. 每月定期檢視所有據點加班及工時報告，倘有異常則由總部進行調查。 3. 透過每季執行法令遵循，確保遵循相關人權規範，若有違規事件則進行調查並追蹤改善。	全體員工	人資處

人權政策	說明	對象	權責單位
員工集會結社自由	本公司尊重員工選擇、組建、加入或者拒絕加入工會或其他類型員工組織。	全體員工	各單位
落實平等尊重	本公司落實多元及平等的尊重對待，員工應享有同工同酬之權利，反對任何形式歧視。	全體員工	各單位
反對歧視及騷擾	本公司確保工作場所無性騷擾、精神騷擾、身體騷擾、語言騷擾、虐待或恐嚇；各職級人員於招募、遴選、分發、配置、考績、升遷、薪資、退休、資遣、離職、解僱、教育訓練、福利措施等各方面，絕不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致力營造一個有尊嚴、安全、平等的工作環境。	全體員工	各單位
母性保護	<p>本公司遵守台灣《性別工作平等法》以及中國《女員工特殊勞動保護規定》精神，具體行動說明如下：</p> <p>1. 落實母性保護：</p> <p>(1) 針對女性員工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保護措施，限制加班或禁止從事對母嬰有潛在危險的相關工作。</p> <p>(2) 女性休產假、育嬰假的員工復職後仍保有工作權及同工同酬之平等權利。</p> <p>2. 設置友善孕育措施：</p> <p>提供員工可使用之孕育假別、生育津貼補助、針對幼兒托育提供特約機構，使兒童得以獲得安心且妥善的照顧。</p>	女性員工	各單位

三、勞動部「全民勞教e網」數位教育平台參考影片：



勞動人權



防止就業歧視



職場性騷擾防治

四、本公司人權事件申訴管道：

- 人力資源處信箱：fenchrd@feg.com.tw

II. 企業誠信經營暨貪瀆防制

一、企業貪瀆之定義與防制的重要性

(一) 定義：

所謂企業貪瀆係指企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職員及利害關係人，為謀取私利，濫用其本身所負之權責，或利用行使企業職務之便，以不法手段侵害企業資產或股東權益之行為。

(二) 防制重要性：

經濟是社會的命脈，企業經營的穩健與誠信，更是經濟發展的基礎，惟有維持企業清廉的秩序，才能提升企業效率，提高公司治理效能，因此防範企業貪瀆舞弊，保障投資安全，是政府及企業都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之一。

調查局自 95 年 9 月起配合政府實施「反貪行動方案」，將操縱股價、內線交易、掏空資產等股市犯罪、金融機構人員犯罪及企業人員收取回扣等重大企業貪瀆案件防制列為重點工作，並於 103 年 7 月 16 日在經濟犯罪防制處下成立企業肅貪科，查辦全國企業貪瀆舞弊案件。107 年度移送 117 案、432 人，涉案標的金額 1,235 億 3,761 萬 7,954 元；108 年度移送 115 案、425 人，涉案標的金額 948 億 2,796 萬 3,875 元，顯見企業貪瀆防制的重要性。

二、本公司反貪腐政策

本公司瞭解，企業如果使用貪腐和不道德的手段進行營運，將會使商譽及社會等利害相關人蒙受損失。

為降低企業的貪腐風險，本公司除了於「董事會議事規則」訂有利益迴避規定外，藉由「誠、勤、樸、慎及創新」理念的實踐，配合「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包含：誠信政策、管理內控、法令遵循、不正經營禁止、智財權侵害禁止、對外揭露、教育訓練及檢舉懲戒等）、「道德行為準則」（內容包含：防止利益衝突、不得圖私己利、保密責任、公平交易、法令遵循、保護公司資產、教育訓練及檢舉機制等）等行為準則、適當的薪酬制度及各項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與作業辦法（含管理政策、授權制度及職能分工等措施）等規範，並輔以內部稽核作業，確實進行控管。

本公司亦設有多重通報管道（如審計委員會信箱、法令遵循信箱及稽核處信箱），供利害相關人通報貪腐等不法行為，並有獨立的調查機制，進行相關調查及查證行動。109 年本公司執行「董事會議事管理作業」及「薪酬委員會作業」稽核作業，核實董事會利益迴避的管理，及薪酬委員會運作均符合規定。

三、常見企業貪瀆犯罪類型簡介

一般而言企業貪瀆犯罪行為常涉及刑法、證券交易法及營業秘密法等相關法令，謹就相關罪名及行為內容說明如下：

(一) 刑法

條文	罪名	行為內容
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第 336 條 第 2 項	業務侵占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業務上持有之物者。
第 339 條	詐欺取財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或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
第 342 條	背信罪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

(二) 證券交易法

條文	罪名	行為內容
第 157-1 條	內線交易罪	內部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第 171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非常規交易罪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第 171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特別背信侵占罪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

(三) 營業秘密法

條文	罪名	行為內容
第 13-1 條 第 1 項	侵害營業秘密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 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者 (2) 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 (3) 持有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者。 (4) 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

四、企業貪瀆相關案例說明

(一) 聯發科員工洩漏營業秘密案

案例事實	鄭姓工程師等 10 人，為獲取高額報酬，竊取業務上所知悉、持有及使用，與研發、生產及銷售晶片有關的特定數據及電路配置圖等資訊後，從 103 年起陸續「帶槍投靠」至香港商鑫澤公司任職，相關資訊恐已供該公司在大陸地區使用。
所犯法條	營業秘密法第 2 條
後續發展	行為人被判刑確定。

(二) 胖達人董座內線交易案

案例事實	徐○平、姜○芬、許○祥、許○鈞等 4 人實際知悉生技達人公司 102 年 6 月份公司淨利驟降、經營虧損，暨經營階層因此更易董事長之重大消息，竟於該等重大消息公開前，大量出脫持股以規避損失。
所犯法條	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第 1 項
後續發展	行為人除許○鈞外，其餘均被判刑確定。

(三) 廣達董座秘書偽造文書案

案例事實	廣達電腦董事長林百里的前女秘書徐○君，利用保管林的印章之便，自 95 年起 5 年內陸續和丈夫林○文聯手私吞廣達公款 9,081 萬元（董事長交際費），買卡地亞鑽戒、柏金包、Audi Q5 休旅車等豪奢品。
所犯法條	刑法第 210 條第 1 項（偽造變造私文書罪）、刑法第 217 條第 2 項（盜用公印文罪）、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文書罪）及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
後續發展	行為人均被判刑確定。

(四) 復興航空內線交易案

案例事實	復興航空 105 年 11 月 21 日停飛、股票交易也全部暫停，但在解散公司的重大訊息曝光前，其股票交易卻爆大量，從 105 年 11 月 18 日的 398 張，飆至 105 年 11 月 21 日的 10755 張，疑有內線交易之嫌；此外，外界質疑興航高層得知公司將解散，且 105 年 11 月 4 日到 105 年 11 月 7 日國際旅展期間，仍販售廉價機票，涉嫌詐欺。
所犯法條	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第 1 項
後續發展	行為人除劉○平外，其餘均被判刑確定。

五、本公司反貪腐檢舉信箱：

- 審計委員會信箱：auditcommittee@fenc.com
- 法令遵循信箱：legalcompliance@fenc.com
- 稽核處信箱：feaudit@fenc.com



誠信經營守則 道德行為準則

III. 詳閱完畢後，請掃描以下 QR Code 填寫個人基本資訊：

